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4〕5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学位论文指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锻炼创新能力，是实现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要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本科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指导教师要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审查，培养本科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本科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三条 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视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4. 伪造数据；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学校按各专业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0%随机抽取毕业生，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于申报前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院教务办公室应于各专业学生答辩前10个工作日按教务处抽取的学生名单，收取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上报教务处教学科，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提交受检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生成检测报告，并反馈给学院。

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处理

学院教务办公室将疑似有抄袭行为的论文检测报告书（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

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疑似有抄袭行为的论文进行认定和处理,学院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学学科。

除通过网络提交对论文进行检测,教务处将结合专业教师的判断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若有三名及以上相关专业教师认定该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结果等同于网络自动查重结果。

1. 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在20%以下(含20%)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答辩。

2. 文字复制比在20%~30%(含30%)之间的学生,学院教务办公室将学生的检测报告反馈给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但不严重的,根据学籍管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由学院教务办公室通知本人,根据检测结果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再次将电子版交给校教务处教学学科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1) 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20%以下者(含20%),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答辩;

2) 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按结业处理,学生可在一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

3. 文字复制比在30%~50%(含50%)的学生,学院教务办公室将学生的检测报告反馈给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

1) 若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按结业处理,学生须跟随下一届学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不严重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学生可在一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再次将电子版交给校教务处教学学科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20%以下者(含20%),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按结业处理,学生可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

4. 文字复制比达到50%以上的学生，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将学生的检测报告反馈给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

1) 若认定该论文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按结业处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2) 若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按结业处理，学生须跟随下一届学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文字复制比高于20%者，取消其评优评审资格。

6. 如在检测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需要取消学位申请资格，需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处理决定要向社会公布，并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7. 指导教师、相关学院及相关责任人未尽到相应职责的，也将被追责，对其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8. 在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相关学院及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章 其他

第七条 未按教务处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的视为放弃本次答辩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及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